

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ZJJY-20211018-02

标项：四

标项名称：境内出版—人文科学类图书

采购计划书：临[2021]86947号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为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编号（ZJJY-20211018-02）标项四标项名称：境内出版—人文科学类图书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图书采购

1. 定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专题采购：根据图书馆的需要，做好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 其它方式：甲方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
4. 现场采购：全国大型书展或本校书展的现场采购。

第二条：编目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的中文图书免费配送标准的CNMARC编目数据，其格式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或者CALIS格式标准。在每次送书前交给图书馆。

第三条：供书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定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每月统计一次图书到馆率。现采图书1个月内到馆率不得低于99%；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3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98%。

第四条：图书加工及交货

1. 乙方在配送甲方选购的中文纸质图书时均应免费提供CNMARC/US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同时为顺利导入甲方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2. 乙方到馆全加工，根据要求盖馆藏章以及其它相应章，加贴3M磁条。每册图书贴装一根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因磁条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在指定位置贴条形码（条形码由图书馆提供）；打图书流水号；进行文献分类编目（分类编目须严格遵循《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12年版）有关之规则，具体要求本馆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加透明保护膜；图书入库上架。

馆藏章要求：书名页（出版社上方正中合适位置），蓝色（中标后提供）。

3.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书目订单，将加工好的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配送图书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



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并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交图书馆接收人员。

5. 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第五条：图书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法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2. 因图书印刷、装帧等质量问题及附件缺损，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五日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算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到2022年12月31日质保期满，获得采购方认可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30%的预付款。配送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和实洋结算，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前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预付款扣除优先），如遇寒暑假顺延；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解决。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 本次成交折扣率为72%（含全加工），在签订合同前，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配送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和实洋结算，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前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如遇寒暑假顺延；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解决。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配送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和供货价格结算，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第七条：验收

对甲方预订的图书品种，乙方须在图书报订前对已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由此造成甲方误订的图书，乙方应予以退货。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明显不适宜甲方收藏的图书，乙方应允许甲方无条件退还。乙方应保证送交的图书为正版，凡有版权问题的应无条件予以退回，问题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凡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第八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 甲方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经加工、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退货。

3. 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1）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染；

（2）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3）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订单层次与规定不符；单册码洋大于人民币100元且复本大于2册；单册码洋500元以上；特殊版本（活页书、线装书、64及以下开本、随书配送磁带另外收费的）以及

其他特殊情况的图书采购前未跟甲方提前确认的；

- (4) 明显不适宜甲方收藏的图书
- (5) 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 (7) 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 (8) 有版权问题的图书。

4. 除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还承诺以下服务和优惠措施：

①向采购方图书馆免费开放芸台购平台，提供线上版“你选书我买单”服务，助力全民阅读，并为急采图书提供快递送货服务

②积极配合图书馆开展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加强互动，为读者服务，开展新书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延伸服务

③开展多种形式的馆社和馆际间交流，做图书馆与出版社之间沟通的桥梁

④发挥公司“书目信息标准化建设”和技术平台优势，提供各类数据分析协助馆藏采访

⑤定期提供各类专题特色书目，为图书采选提供有效帮助

⑥积极联系出版社获得合作包销图书品种的尾数提供图书馆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 配发高价低折扣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2)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3) 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4)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5) 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如到书率不能满足85%以上、未到书长期不予回告等；

(6)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7) 其他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行为。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 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另签书面修改或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没有达到合同的要求和投标服务承诺，甲方可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甲方对已预订且未到货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有效期限为60天，此后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订图书。

4.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
电话：	电话：0571-873343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8110801012900072179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播发展中心 7 幢 7 楼	
电话：0571-56075179	
鉴证日期：2022年 1 月 17 日	

